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格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格国际”）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12202600000048），为方格国际在《融资额度协议》（BC2026071500001615）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方格国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的，至该笔债权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亿美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8.87%；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已审批额度内），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62%；因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尚未发生实际提款，未形成被担保主债权，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